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董事武旭红先生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972,727股、1,866,000股，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董事武旭红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46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武旭红先生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000,800.00元，转增160,004,0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560,014,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6月15日。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董事武旭红先生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出具的《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减持股数相应调整的告知函》，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董事武旭红先生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持有公司股数分别变更为8,361,818股、2,612,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47%。董事武旭红先生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润升先生承诺本次减持

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及减持期间做如下调整：

(1) 减持数量调整：

| 股东名称 |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 | |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 |
|------|---------------------|-----------|---------------------|-----------|
| | 计划减持数量 | 计划减持比例 | 计划减持数量 | 计划减持比例 |
| 武旭红 | 不超过： 1,000,000 股 | 不超过：0.25% | 不超过： 1,400,000 股 | 不超过：0.25% |
| 徐润升 | 不超过： 466,500 股 | 不超过：0.12% | 不超过： 653,100 股 | 不超过：0.12% |

(2) 减持期间调整：

| 股东名称 |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 | 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 |
|------|--------------------|---------------------|
| 武旭红 | 2023/6/8~2023/12/7 | 2023/7/11~2023/12/7 |
| 徐润升 | 2023/6/8~2023/12/7 | 2023/7/11~2023/12/7 |

注：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3、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预披露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